

# 北京：严把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关口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作为连接食用农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关键载体，承诺达标合格证是生产者对产品质量安全的郑重承诺，也是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环节的身份证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把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关口，健全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链条追溯体系，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特发出如下倡议：

## 严格入场管理 做市场准入的“守门员”

各农批市场、农贸市场的开办者，要切实履行入场查验、快速检测等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当好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守门员”。

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逐批查验进货凭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必须开展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准许入场销售，坚决做到“无

证不收、合格放行”。

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农批市场）、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大市场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日常检查和快速检测频次，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发现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或虚开、代开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情形的，应立即制止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 主动索证索票 做合规经营的“践行者”

广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含市场内商户、商超、生鲜电商等）是连接种植养殖单位和百姓餐桌的关键环节，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义务，采购食用农产品时，主动向供货方索取进货凭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坚决做到“无凭证不采购”。

仔细核对供货方提供的承诺达标合格证证面信息，重点核对产品名称、数量、产地、承诺主体、联系方式、开具时间等内容，确保证面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对照实物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信息，做到货证相符；严禁代开、虚开、重复使用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 规范出具凭证 做追溯信息的“传递者”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向下游采购商销售食用农产品时，应配合提供销售凭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检验合格报告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确保追溯链条贯通。鼓励销售者注册使用本市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平台，实现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相关凭证的在线传递。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时，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鼓励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倡议希望各市场开办者、广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从严把好入市准入关口，凝心聚力筑牢食用农产品安全防线，共同守护全市人民“舌尖安全”。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2026年中、高考之际，考生的饮食安全直接关系到身体健康与备考状态。为切实守护广大考生饮食安全，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此提醒广大食品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持续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为广大考生营造安全、健康、放心的饮食环境，重点关注以下六点：

一是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食品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方资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明等，仔细核对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坚决杜绝采购、销售“三无”、假冒、“山寨”食品等，从源头保障考生饮食安全。

二是规范贮存防“脱冷”。进入夏季，气温升高，食品“脱冷”容易导致腐败变质。食品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温度要求贮存、运输食品，需要冷藏冷冻的，要配备冷藏冷冻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温度稳定达标。

三是严禁向未成年人售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酒类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标志，为考生营造健康的备考环境。

四是定期理货防过期。通过设置临期食品销售专区、定期理货等方式加强食品保质期管理，每日对店内食品进行全面排查，对过期、变质、包装破损的食品，坚决下架并按规定妥善处理。

五是规范食品制售行为。涉及现场制售的食品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严把原材料进货查验关、食材加工制作关、工用具清洗消毒关、环境卫生控制关、人员健康管理关，确保制售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六是强化学校食堂安全管控。学校食堂是考生集中就餐的重要场所，相关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细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留样等各环节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为在校考生提供安全、营养、可口的供餐服务。

中、高考期间，市场监管部门也将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切实为考生饮食安全保驾护航。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中高考食品安全提示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公布第二批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治理典型案例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为持续提升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水平，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深入治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依法查处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将第二批典型案例公布如下，希望广大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引以为戒，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外卖餐饮店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经营食品案

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对辖区某外卖餐饮店开展检查，发现其在外卖平台开展的餐饮服务经营范围与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的经营项目不符，后厨环境卫生存在脏乱问题。经查，当事人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在未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的情况下，在外卖平台及线下实体店制售冷食类食品。同时，当事人因为后厨环境卫生脏乱问题，已收到过朝阳区市场监管局送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但在责令整改期满的情况下，后厨环境卫生脏乱问题仍未改正。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026年1月5日，针对当事人超过许可类别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因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朝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食品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对该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针对当事人后厨环境卫生脏乱，且责令整改期满仍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朝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警示：餐饮服务经营者从事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资质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时，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餐饮服务经营者还应制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保证食品加工处理、贮存等场所环境整洁，设置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设施，并及时对其进行清理。

###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外卖餐饮店未按规定更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案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对辖区某外卖餐饮店开展检查，发现其在外卖平台开展的餐饮服务经营项目与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的经营项目不符。经查，当事人具有实体经营门店，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25年7月进行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变更，增加了经营项目，但变更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信息未及时在外卖平台更新。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2026年4月20日，昌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警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依法取得并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食品经营资质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查处某餐饮公司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案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对丰台区某餐饮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不全，进货时未查验并留存供货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冷冻柜食材贮存温度不符合要求，现场经营环境与外卖平台店铺公示照片不一致等问题。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年2月26日，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依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警示：餐饮服务单位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进货时查验并留存供货方食品生产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明、购货凭证等，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并按照食品贮存条件进行储存管理，在餐饮外卖平台公示、展示的信息必须与线下实际经营状况一致，不得通过虚假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